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并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 独立董事黄庆先生的辞职报告。黄庆先生因个人工作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 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卸任后,黄庆先生 将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 与工程研究所,联合组建的"先进能源材料与储能器件研发中心"项目主要负责 人。

黄庆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 《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 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 前,黄庆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黄庆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 勒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 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洪新先 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洪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杨洪新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由杨洪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洪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杨洪新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后,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洪新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洪新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杨洪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杨洪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己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杨洪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洪新,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法国格勒诺布尔大学物理学博士学位。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青年)入选者。先后在法国巴黎第十一大学,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法国自旋科技,日本物质材料研究机构等做博士后研究。现为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研究员,量子功能材料团队负责人。